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在【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下，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等值於約人民幣【編纂】）。我們將不會從【編纂】根據【編纂】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我們董事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或合營企業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進行任何活躍討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一節；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一節。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發展我們的環保相關業務」一節；
- (iv) 餘款約不超過【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悉數行使[編纂]，我們在將額外獲得[編纂]淨額(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所得款項將被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具體計劃或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惟「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2016年3月31日後之收購」所述者除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次[編纂](減去就[編纂]由[編纂]支付之估算開支)，我們預計由[編纂]銷售[編纂][編纂]淨額將為：

- 假設[編纂]格為[編纂]港元，為擬發[編纂]圍之下限，倘[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為[編纂]港元；
- 假設[編纂]格為[編纂]港元，為擬[編纂]範圍之中間點，倘[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為[編纂]港元；及
- 假設[編纂]格為[編纂]港元，為擬[編纂]範圍之上限，倘[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為[編纂]港元。